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7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中期分紅派息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
- 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8元(稅後)
- 股權登記日2007年8月31日
- 除息日2007年9月3日
- 紅利發放日2007年9月7日

一、本公司2007年中期分紅派息方案已經於2007年8月1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分紅派息方案：

本次分紅派息以本公司總股本7,345,053,334股為基數，派發2007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469,010,666.80元。

其中，A股自然人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18元；A股法人股東所得稅自行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20元。

三、分紅派息具體實施日期

股權登記日	2007年8月31日
除息日	2007年9月3日
紅利發放日	2007年9月7日

四、分派對象

截至2007年8月31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五、分紅派息的實施辦法

有限售條件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無限售條件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H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不適用本公告。

六、諮詢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4008866338-622101/622751

聯繫傳真：0755-82431019/82431029

聯繫電郵：IR@pingan.com.cn

七、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8月28日